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2020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名称：湖南康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军

联系电话：[REDACTED]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沧水铺镇金山村徐家冲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MA4LPNMR34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监督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4日对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9019的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9019的四轴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2年03月24日14时20分，行驶在G319线金山搅拌站附近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387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2870千克，超限率41.5%。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张端云的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张端云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

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赫交罚告〔2022〕202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

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邮政编码：413002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第 3 页，共 3 页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2021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罗小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5 联系电话：[REDACTED]5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江西路四溪公巷2号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2月24日对你驾驶湘H17679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17679的六轴红岩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装载砂子，于2022年02月24日10时30分，行驶在西路口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5786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49000千克，现已超限8860千克，超限率18.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对驾驶员罗小军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罗小军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8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第1页，共3页

赫交罚告〔2022〕202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赫山区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处罚〔2022〕2022号

### 一、当事人情况

姓名：袁乐丰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业：货车驾驶员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2年03月28日对你驾驶湘HB6201车辆涉嫌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运输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驾驶车辆牌号为湘HB6201的四轴中联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装载混凝土，于2022年03月28日20时30分，行驶在城际干道牛头岭路段时被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巡查发现。经过磅检测，该车车货总质量为43380千克。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该车总质量不得超过31000千克，现已超限12380千克，超限率39.93%。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及货物称重检测单、地磅检测合格证明、车辆证件复印件、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挂靠协议、对驾驶员袁乐丰的询问笔录等。上述证据经过袁乐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2年03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

赫交罚告〔2022〕2022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请求当日处理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地址：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大门左侧），户名：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82012650000018069。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周 强

邮政编码：413002

单位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青年路 311 号

联系电话：0737-6789652

# 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赫交当罚决定(2022)J2012号

当事人情况: (单位名称): 益阳金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吴志超 联系电话: [REDACTED]

地址: 益阳市高新区羊舞岭村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991284788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HA3781的三轴车辆于2022年03月28日11时04分,擅自装载泥巴在石笋乡镇府路口处公路上超限行驶,经检测:车货总质量为35170千克,超限10170千克,超限率40%。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有现场照片、车辆过磅检测单、驾驶员证件复印件、车辆证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受委托人证件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益阳市农商银行青年路分理处,账号8201 2650 0000 18069。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益阳市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邮政编码: 413000

联系电话: 0737-6789652

联系人: 周强

单位地址: 益阳市资阳区青年路311号